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的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 總計</u>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悉數獲行使，則[編纂]股額外[編纂]將予發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港元拆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股本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或[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最多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